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振（2023）8号

关于下达乌苏市 2023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苏市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乌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由本级财政资金安排 189 万元，用于实施乌苏市四棵树河 312 国道至更生 2 队（右岸）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

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二、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乌苏市 2023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计划表

